证券代码：002370　　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其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6%）。本次减持计划，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陈奕琪、陈佳琪

2、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奕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3%，其配偶吕旭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097,0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5%，合计持有公

司 40,097,0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48%；陈佳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3%，其配偶沈依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087,33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7%，合计持有公司 38,087,33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0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1、拟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所持有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获得,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
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陈奕琪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600 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98%；

陈佳琪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600 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98%；

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3200 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96%（若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）。

5、减持期间：

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

总数的 2%。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承诺事项

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：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